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Orientações técnicas
do CDC

編號：127.CDC.NDIV.GL.2020
版本：25.0
制作日期：2020.05.16
修改日期：2022.04.25
頁數：1/5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新冠病毒陰性檢測證明要求

[查閱最新版本（按此進入）](#)



本技術指引由主管實體監督相關個人及公共或私人實體執行。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合作義務的規定，為達至預防、控制和治療傳染病的目標，個人及公共或私人實體均有義務與主管實體依法緊密合作，遵守主管實體所發出的命令及指引。本技術指引不妨礙主管實體根據實際情況作出更為具體及嚴格的命令及指引。

1. 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須出示新冠病毒陰性檢測證明要求的情景，包括但不限於：登上前來澳門行政區的飛機、輪船及車輛等交通工具；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時；根據相應有權部門公佈須出示證明的場所；登上前往外地民用飛機、船隻或車輛。

本指引中提及由澳門往外地時的要求，除本澳有權部門公佈者外，部分的內容為外地要求。

2. 可接受樣本和檢測方法:

- 2.1 呼吸道樣本(鼻咽拭子、口咽拭子或鼻腔咽喉合併拭子)，嬰兒可以肛門拭子代替;
- 2.2 以聚合酶鏈式反應(PCR: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進行的新冠病毒(SARS-CoV-2)或新冠肺炎(COVID-19)核酸(nucleic acid)檢測;
- 2.3 病毒核酸檢測結果證明須為由醫務專業人員進行或監督下採樣的樣本。

3. 不能接受的檢測方法

- 3.1 抗原測試(antigen test): 對無症者的篩查一般敏感度不足，不適用於本指引所指用途;
- 3.2 血清抗體檢測 (IgG, IgM antibody): 可作為核酸(nucleic acid)檢測輔助，但不可取代核酸(nucleic acid)檢測;
- 3.3 因有疑似症狀而進行的檢測報告，不論方法為何。

4. 前來澳門或澳門境內時可接受檢測報告

- 4.1 載有核酸檢測陰性報告的澳門健康碼。必須同時出示姓名、性別及證件號碼相同的有照片證件；在澳門入境時可用截圖方式出示；在口岸以外地方必要時須以實時方式出示;
- 4.2 由當地政府認可的檢測機構發出紙質報告。必須至少包括以下要件：和身份證件相同的姓名，檢測機構，檢測方法，報告時間，報告或樣本編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Orientações técnicas
do CDC

編號：127.CDC.NDIV.GL.2020
版本：25.0
制作日期：2020.05.16
修改日期：2022.04.25
頁數：2/5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新冠病毒陰性檢測證明要求

- 4.3 以當地政府或檢測機構設立網頁、電子郵件顯示的電子報告的打印本。但須同時在機場航空公司報到櫃台工作人員或入境衛生檢疫人員面前以自備的手機、平板電腦或手提電腦即時打開的網頁或電子郵件核實其真確性；電子郵件必須由檢測機構發出。必須至少包括以下要件：和身份證件相同的姓名，檢測機構，檢測方法，報告時間，報告或樣本編號；若報告的個人識別資料不完整，須同時準備好有詳細個人識別資料的收據、預約憑條等以證明報告的真確性；
- 4.4 所有入境人士需如實申報健康狀況及入境前的旅居史，並密切留意澳門特區政府公佈的風險地區的公告；
5. 前往其他地區（供參考，以目的地當局的要求為準）
- 5.1 前往珠海：優先接受粵康碼內的報告，亦可接受紙質報告及其他珠海當局接受者；
- 5.2 前往深圳：一般只接受粵康碼內的報告；
- 5.3 由澳門機場前往內地城市：除非目的地城市明確同意以其他方式出示檢測報告，否則須憑紙質報告登機；
- 5.4 由澳門機場前往內地、香港以外城市：建議持適合目的地及轉機地語言和有效期的紙質報告，若目的地或轉機地沒有要求時，可只出示載有核酸檢測陰性報告的澳門健康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Orientações técnicas
 do CDC

編號：127.CDC.NDIV.GL.2020
 版本：25.0
 制作日期：2020.05.16
 修改日期：2022.04.25
 頁數：3/5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新冠病毒陰性檢測證明要求

附件：各種用途的核酸檢測報告的有效期

(本表為滙總說明性質，非作出規範，要求以相應機關最新公佈為準)

目的地	核酸檢測報告有效期	舉例
1. 澳門境內	一般為報告日後7天內 ^{註1}	報告日期為1月1日，有效期至1月8日晚上23時59分
2. 由廣東來澳門 (公告：217/A/SS/2022)	採樣日後72小時內 ^{註4}	採樣日為1月1日，有效期至1月4日晚上23時59分
3. 由澳門往廣東 (往珠海、深圳) (公告：國務院公告)	採樣日後7天內 ^{註2}	採樣日期是1月1日，有效期至1月8日晚上23時59分
4. 由內地廣東以外乘飛機或船隻直接來澳門 (公告：204/A/SS/2021)	採樣日後7天內 ^{註2}	採樣日期是1月1日，有效期至1月8日晚上23時59分
5. 由澳門乘飛機或船隻往內地廣東以外省份 (公告：205/A/SS/2021)	包括採樣日的7天內 ^{註3}	採樣日期為1月1日，有效期至1月7日晚上23時59分
6. 由香港乘船或車來澳門 (公告：53/A/SS/2022和173/A/SS/20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樣日後24小時內^{註4} ◆ 曾感染新冠病毒未超過2個月的人士，須在相隔至少24小時連續3次新冠病毒抗原或核酸檢測陰性後至少14天 	採樣日期是1月1日，有效期至1月2日晚上23時59分
7. 從台灣地區乘飛機直接來澳門 (公告：84/A/SS/2021和173/A/SS/20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告日後24小時內^{註5} ◆ 曾感染新冠病毒未超過2個月的人士，須在相隔至少24小時連續3次新冠病毒抗原或核酸檢測陰性後至少14天 	報告日為1月1日，有效期至1月2日晚上23時59分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新冠病毒陰性檢測證明要求

<p>8. 由澳門乘飛機直接往台灣地區 (公告：205/A/SS/2021)</p>	<p>以轉機地、目的地要求為準，若目的地或轉機地沒有要求時，則為有效期為包括採樣日的7天內^{註3}</p>	<p>採樣日期為1月1日，有效期至1月7日晚上23時59分</p>
<p>9. 來自以下國家（極高風險國家） 孟加拉、巴西、柬埔寨、印度、印尼、伊朗、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俄羅斯、南非、斯里蘭卡、坦桑尼亞、土耳其、美國、博茨瓦納、津巴布韋、納米比亞、萊索托、斯威士蘭、莫桑比克或馬拉維 (公告：252/A/SS/2021和173/A/SS/202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前來澳門的直航班機或聯程航班第一程班機登機前出示5日內每次相隔至少24小時、連續3次新冠病毒核酸測試陰性結果的證明。 ◆ 有關證明須為中國駐當地使領館認可的檢測機構所發出，且核酸檢測陰性報告須為每次採樣相隔至少24小時且最後一次為登機前48小時內作出。 ◆ 曾感染新冠病毒未超過2個月的人士，須在相隔至少24小時連續3次新冠病毒抗原或核酸檢測陰性後至少14天 	<p>1月6日12時當地起飛的航班，需提交1月1日至1月5日期間作出報告的3份核酸檢測陰性報告，最後一份核酸檢測陰性報告在1月4日至1月5日期間作出報告。同一天(24小時內)不能做2次核酸檢測</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Orientações técnicas
do CDC

編號：127.CDC.NDIV.GL.2020
版本：25.0
制作日期：2020.05.16
修改日期：2022.04.25
頁數：5/5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新冠病毒陰性檢測證明要求

<p>10. 來自其他國家 (公告：252/A/SS/2021 和 173/A/SS/202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始出發地 (非轉機地) 預定航班時間前 48 小時 內，以採樣日期計算。曾感染新冠病毒未超過 2 個月的人士，須在相 隔至少 24 小時連續 3 次新冠病毒抗原或核酸 檢測陰性後至少 14 天	<p>預定航班時間為 1 月 13 日，由倫敦出發經 新加坡轉機至澳門，則 1 月 11 日或之後採樣 的報告有效。</p>
<p>11. 由澳門往外國 (公告： 205/A/SS/2021)</p>	<p>以轉機地、目的地要求為 準，若目的地或轉機地沒有 要求時，則為有效期為包括 採樣日的 7 天內^{註3}</p>	<p>採樣日期為 1 月 1 日，有 有效期至 1 月 7 日晚上 23 時 59 分</p>

註 1：報告日後 7 天內 - 有效期為發出核酸檢測報告後 7 天內

註 2：採樣日後 7 天內 - 有效期為進行核酸檢測採樣後 7 天內，不包括採樣日

註 3：包括採樣日後 7 天內 - 有效期為進行核酸檢測採樣後 7 天內，包括採樣日

註 4：採樣日後 24 / 48 / 72 小時內 - 有效期為進行核酸檢測採樣後 24 / 48 / 72 小時內，不包括採樣日

註 5：報告日後 24 / 48 / 72 小時內 - 有效期為發出核酸檢測報告後 24 / 48 / 72 小時內